**胡耀邦党风建设思想探析**

王可卿，刘婷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党史党建教研部，广东 广州 510053）

【摘 要】胡耀邦作为党的重要领导人，对党风问题有着深刻的认识，做出过重要的论述。胡耀邦党风建设思想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强思想教育，建立党风建设的自律机制；坚决开展反腐败斗争和加强党内监督，建立党风建设的他律机制；建章立制，建立党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新形势下，系统梳理和总结胡耀邦党风建设思想对于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启示：思想作风建设是党风建设的第一要务；密切联系群众是党风建设的核心；党员干部家风建设是党风建设的必修课；开好民主生活会，弘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是党风建设的清醒剂；健全监督机制是党风建设的关键。

【关键词】胡耀邦；党风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　D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胡耀邦是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在长达60 年的革命生涯中，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他立足中国国情，结合中国历史，在治国理政的领导实践中形成了丰富的党风建设思想，成为邓小平党风建设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尝试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角度对胡耀邦党风建设思想的进行分析，以达到准确理解其思想内涵、深刻揭示其现实意义的目的。

一、胡耀邦党风建设思想的世界观

要加强党风建设，首先要从全局的角度认识到党风建设的根本立场，即形成党风建设的“世界观”，即是对党风建设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的认识。这些认识直接决定了党风建设的思路、方针和原则，最终决定了党风建设的成效。

20世纪50年代初胡耀邦在北川区主政时就强调党风建设，特别是在中央领导岗位上，多次强调抓好党风建设的重要性。胡耀邦在1980年11月的中纪委会议上强调，好的党风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必由之路——“党的路线、政策是同党的正常生活，同好的党风相依为命的。只有一套正确的政治路线、政策是不够的，还需要一套政治的组织路线和好的党的作风。而只满足于路线、政策的正确，而忽视党的生活的建设，忽视党的作风的建设，这是站不住脚的，是错误的”。[1]249-250党执政以后，党的中心任务、活动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所以我们的同志千万不能忽略，党从被压迫、被屠杀、被围剿的地位，转到了执政党的地位这个根本变化，搞得不好，就有蜕化的可能，有变质的可能。我们不要忽略了这个问题。”[1]251“克服不正之风，是个原则问题，是不能动摇的。”[1]243从中可以看出，胡耀邦具有强烈的党风意识，对全党倡导优良作风的责任有足够认识。

党风好不好，是党能不能站得住、发展和存在的问题，“正如陈云所说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1]245，胡耀邦对此有清醒的认识，也非常赞同陈云的说法。在1980年《搞好党风的几个问题》中，他就指出：“党内的不正之风，是个腐蚀剂，腐蚀我们党的肌体”“党风不正，严重破坏了党和群众关系，损害了党的威信，削弱了党的战斗力，……助长了社会不良风气的泛滥”，要求“要坚定不移的把党风搞好。”[1]252并特别强调“关心我们对党风是有党性的表现不关心是没有党性，或者说是党性不强的表现。”[1]2531982年在党的十二大上，胡耀邦就提出了三个根本好转(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党风的根本好转)。胡耀邦整顿党风，“坚定不移地与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号召各级领导干部和中央机关在端正党风方面发挥表率作用”。[1]386这些论述是胡耀邦赞成陈云关于党风问题的论断，深刻地揭示了党风是党的生命这一客观规律，科学地回答了执政党必须抓好党风的重要性，有效地推动了整个社会风气的好转。

党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弹性，必须常抓不懈。党风问题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就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必然会遭到一些人的反对，遇到一些阻力，正如胡耀邦在《做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所指出：“这项工作会遇到很大阻力，纠正、克服不正之风，方向上要坚定不移，不能有什么错觉。”[1]243“贪污腐败、以权谋私能否制止，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大事，要用最大的决心、最大的毅力、最大的韧性，狠狠的抓。抓这件事不能讨好，不能怕得罪人，因为这对党的事业是绝对重要的。古话说，宁可一家哭，不可一路哭，反贪污腐败，我们宁可得罪个别人，不可得罪十亿人。”[2]从战略意义上讲，新时期的党风建设必须准备打一场持久战。换句话说，就是要把党风建设贯穿改革开放的全过程。胡耀邦的这番话，既体现了他为国为党为民的崇高情怀，也显示出他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

总之，胡耀邦党风建设思想的世界观，是在准确分析党在改革开放初期党风不振、党员干部腐败的基础上形成的，是胡耀邦党风建设的思想基础，直接决定着胡耀邦党风建设的方法论。也可以说，只有充分地认识到党风建设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才能对症下药，制定合适的方针，采取正确的措施，最终取得有效的成果。

二、胡耀邦党风建设思想的方法论

胡耀邦党风建设思想的方法论，就是他运用什么样的方法来加强党风建设。从宏观上说，胡耀邦主要运用了三种方法：加强思想教育，建立党风建设的自律机制；坚决开展反腐败斗争和加强党内监督，建立党风建设的他律机制；建章立制，建立党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1.加强思想教育，建立党风建设的自律机制。思想教育是党风建设的基础。实践证明，良好的思想境界，必须依靠自身不断地学习与接受教育。改革开放以来，有些党员干部，为了私利，“一切向钱看”，甚至违法乱纪、贪污腐化。为什么会出现这些腐败的现象呢? 胡耀邦认为这些问题的发生，“同我们放松思想教育有关，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思想教育，如果放弃思想教育那就更是错误的”。[1]254并要求“继续认真地、扎扎实实地在全党进行党性、党规、党法的教育”。[1]253-254 具体地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学习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党的优良作风是党的传家宝，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切入点。1980年胡耀邦在《搞好党风的几个问题》指出:“我们现在三千八百万党员中有两种不好的情况：一种是老党员忘了党的优良作风；另外，还有半数以上的新党员中有不少同志不懂得什么优良作风”。[1]254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融入每个共产党人精神是党的一项重大任务和时代课题。因此，现在党非常有必要，“向广大的新党员宣传说明党的光荣传统，进行党的优良作风的教育”。[1]254并指出“抓典型，树标杆”是党抓思想教育工作的宝贵经验，我们的方法主要是“表扬”，在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党规、党法的教育中间，大力宣传“党内继承优良作风的典型，宣传知错改错的事例”，[1]254用正面形象来感染人，鼓舞人，教育人，鞭策落后者激励全党，为党的作风建设再建新功。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保持优良作风，去掉不良作风，加强党内监督所比不可缺少的思想武器。胡耀邦认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都要从实际出发，是什么错误就纠正什么错误，既不掩盖矛盾，又不夸大矛盾。批评应当充分说理，富有教育意义，有利于帮助同志们提高觉悟，而不主观臆断，以势压人。”[1]282我们要善于经常清除自己身上的灰尘，在执政条件下永葆青春。

其次，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党，使党风根本好转。胡耀邦认为，整党是党保持肌体健康的“清洗剂”。胡耀邦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提出：“为了使党风根本好转，中央决定从明年下半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对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整顿。”[1]462-463并提出整党的中心环节是“在党内普遍深入地进行一次思想教育。”[1]463要结合学习和执行十二大报告和新党章，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使党员干部思想统一到党中央。胡耀邦的整党思想是党在新时期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的重要教育活动，在步骤、方法上既借鉴了以往经验，同时又推陈出新，具有较鲜明的时代色彩。

最后，加强宣传，开展社会教育，扭转不良风气。党是整个社会的表率，党风就是整个社会风气的表率，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利用报纸、期刊、电视等媒体宣传党的政策是党加强思想教育的重要途径。要改变丑陋不堪的不良风气，“党的各级纪律检查部门应当同党的组织部门、宣传部门、报社、电台广泛配合，共同研究” [1]254，要准备打一场搞好党风的思想教育的持久战，以党风引导民风，用民风促改党风。胡耀邦强调创新方法和载体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大胆迈进社会主义新文明，比如“我们现在正处在改革的时代，一方面要扭转旧的风气，另一方面还要提倡新的风尚，宣传移风易俗的新闻，这些都是促进我们扭转不正之风的积极因素。”比如鼓励“集体举行婚礼也是移风易俗的东西”。[1]254-255

2.坚决开展反腐败斗争和加强党内监督，建立党风建设的他律机制。腐败是党风的天敌。腐败的根本原因是公权私用，胡耀邦在中宣部例会上讨论党风和干部作风问题时提出：“要批‘有权就有一切’……要把这个理论搞臭。”[3]因此，胡耀邦倡导从源头上控制腐败，使腐败缺少产生的土壤，加强党风建设，提高党的纯洁性。针对当时少数领导干部甚至是高级干部中存在的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权钱交易等严重腐败现象，胡耀邦优心如焚，指出“我们必须把反对不正之风，包括反对和打击在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整顿党风党纪的中心之一。”“必须坚定不移地对党内特别是某些党员负责干部的腐败现象，做严肃认真、顽强到底的斗争。”并认为“这场斗争，首先要看我们有没有决心。第一是决心，第二是决心，第三也还是要看决心究竟大不大”。[1]389他亲自主持召开中央党政军人大会，号召中央机关要做全国的表率，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党的生命线，坚决与腐败行为斗争到底。

首先，注意反腐败斗争的方式方法。胡耀邦在《做坚定的清醒的有作为的马克思主义者》中认为，一个时期内，集中抓几件事情，面不要太宽。不是说有些事情不抓，而是说先抓那些主要的，群众最不满意的，“不要在所有干部和群众中开展有关这方面的检举、揭发运动，以防止发生诬告和人人自危混乱现象”。[1]389“凡属《准则》公布以前的，除了极个别的，民愤很大的，应进行适当处理以外，能不能规定一条，一般就不要查了。”[1]257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发动群众力量，“凡属重大案件，必须动员了解情况的群众揭发、检举，案件的处理也可以提交群众讨论，征求意见。”[1]389反腐败善于抓重点，“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重点要抓重大案件；现行案件和历史积案，重点要抓现行案件；一般干部和中高级干部，重点要抓中高级干部（包括其亲属）和一些单位集体作案的。特别是对于现行的要案、大案，更要坚决一些，严厉一些”。[1]389

其次，身教重于言教。在党风建设方面，胡耀邦自己几十年来严于律己，廉洁奉公，两袖清风，为全党作风了表率。从1955年开始，胡耀邦一家一直住在富强胡同团中央宿舍，家具简朴，一家人勤俭节约。当上总书记后，仍然如此。在一次参观胡耀邦故居时，胡耀邦的生活秘书指着衣架与一套蓝色隐条段西装对大家说：这是首长生前最好的一套衣服，他会见外宾和开会外出时才穿。一位记者感慨道：这就是曾经领导过4700万中共党员，堪称廉洁楷模的胡耀邦卧室，这就是一位两袖清风的共产党人向马克思递交了一份无愧的答卷的胡耀邦卧室。胡耀邦担任总书记后，曾召开家庭会议，要求家里每个成员都不能搞不正之风，谁要利用他的招牌和地位在外面做了错事，谁就要自己负责，他不会讲情面。事实摆在眼前，他的子女没有一个人违法乱纪。对亲友，胡耀邦有两条要求：不许亲友上门找他办私事，不许亲友打他的招牌办私事。他对他的侄子说，共产党人是给人民办事的，不是给一家一族办事的。他真正实践了“心在人民、利归天下”的共产党人的高尚情怀。

此外，加强党内监督是建立党风建设的他律机制的重要举措。胡耀邦指出,强化监督意识必须立足于教育，着眼于提高监督的自觉性。他要求，加强党性教育，要使党员、干部认识到，党的性质决定了建立在自觉、主动基础上的党内监督，是我们党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发展，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可靠保证。他认为党员必须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他重视疏通并拓宽党内外民主监督渠道，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要严格，要有监督检查制度，要让人民有权利。”[1]261 “主要还是要靠发动广大党员，发动人民群众，经常监督我们”[4]238健全并落实党内选举、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等制度。他还十分重视舆论监督，认为舆论监督对加强党内监督不可或缺。此外，胡耀邦作为总书记，带头要求全党和人民监督他，“我完全地无条件地接受人民的监督”[4]240，他一生光明磊落，从来不搞什么裙带关系，是党内自我监督的典范。

3.建章立制，建立党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制度是政党现代化的重要因素，也是党风建设的根本的措施。“从制度上解决，这是主要的，过去重视不够”[1]223制度反腐是胡耀邦党风建设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首先，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建党内秩序。胡耀邦在担任中组部部长期间，就根据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筹划起草了一个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的草稿，中央纪委成立后，他建议将此列为第一次全会的中心议程。他的建议得到了全体与会同志的热烈响应。大家一致认为，针对当前党内存在的问题，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制定一个准则，对医治党的创伤，加强党的整体，整顿党的作风，恢复优良传统是很有必要的。邓颖超在全会上讲话称赞说：“这个十二条准则很好，是耀邦和中央组织部的同志为我们全会做了一项很好的准备工作，使我们今后进行工作的有力武器”。[4]454经过多次征集全党意见，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正式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简称《准则》。《准则》对于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完善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建设。胡耀邦认为，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他担任总书记期间，力主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建设，在他的主持下，先后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十二大党章（修正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县以上领导干部生活会制度的通知》等党内法规制度。其中，《十二大党章（修正案）》重新恢复了八大党章的党章结构，健全了党章体系，完善了党章内容，如恢复党员的权利与义务，重新设置中央监察委员会等。胡耀邦强调，要以《党章》为核心，完善配套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建设廉洁政党的有力保障。

最后，健全民主集中制。1980年11月，他在《做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报告中，严肃地批判了个人崇拜并指出其危害，他说：“五十年代末期后，由于党内缺乏正常的民主生活，缺乏正确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的负责同志就开始离开了自己的正确思想，犯了错误。多少年来，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搞个人崇拜……危害之烈，莫此为甚。……所以，个人崇拜这种反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必须严肃批判，以后再也不能搞了。”[1]233并认为这种封建式的个人崇拜，必然把我们的思想束缚起来，造成极不正常的政治局面。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组织生活中也就是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崇拜， “凡属重大问题，都必须经过党委的集体领导，做出决定，不能个人说了算。党委的决定,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各级党委都要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每个成员对自己所承担的工作都要认真负责，讲究质量和效率”。[1]281健全党内民主集中制，使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正常化，一方面，必须加强党的纪律。另一方面，要全面整顿 党风。胡耀邦认为只有如此，才能取得全国人民的高度信任。

三、胡耀邦党风建设思想的现实启示

胡耀邦的党风建设思想，是党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的科学总结，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对于今天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启示。

1.思想作风建设是党风建设的第一要务。着重从思想上建党，把思想作风建设摆在首位，是中国共产党建党思想的一条基本原则。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是党员队伍建设的永恒主题，也是每名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主要从几个方面加强教育：一是抓住党性教育这个核心。党性是每个党员先进性的试金石。要从学习党的历史，深刻认识党的两个历史问题决议总结的经验教训，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坚定政治立场．明辨大是大非。二是抓住以党章为核心的党规党法。党章是思想教育最根本最好的教材。要从学习党员义务、党的纪律及处分条例、廉洁从政准则等内容，学习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从严学习、从真实用。三是抓住道德建设这个基础。共产党员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率。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把住道德操守这条底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珍爱自己的声誉，珍惜自己的形象，珍重自己的人格，努力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以高尚的德行彭显共产党人的人格力量。

2.密切联系群众是党风建设的核心。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是检验党一切执政活动的最高标准。任何时候都要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始终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在新形势下，要加强与改进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就要不断弘扬为民务实清廉作风，贯彻与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当前，一些领导干部在如何对待人民群众上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一些党员干部宗旨观念淡薄，摆不正与人民群众的关系，高高在上、漠视群众；有的不关心群众疾苦，不尊重群众的意愿，不是真正地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而是置群众“被服务”的境地；也有的把个人名利看得过重，缺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热情，甚至跌人贪污腐败的泥坑；在一些部门和单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违背群众愿望、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等等。这就提醒我们，加强宗旨观、群众观、权力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是一项必须抓紧抓好的重大任务。

3.党员干部家风建设是党风建设的必修课。家风建设是一个永恒话题。党员干部的家风不是私事，而是连着党风政风。领导干部家风好坏，是检验自身作风过硬与否的‘试金石’，也是群众了解党风政风状况的窗口。主要从几个方面努力：一是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带领家属学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慎重对待手中权力。二是建立单位与干部家属廉政联动机制。党组织与干部家属签订“廉洁家风共建协议”，建立党员干部情况反馈机制，党组织与家属灵活互动，实现领导干部家里与单位一个样，上班与放假一个样，以良好的家风带党风促政风。

4.开好民主生活会，弘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是党风建设的“清醒剂”。 民主生活会制度与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无产阶级政党和其他政党相互区别的显著标志之一，是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作风，是增强党的生机与活力的一大法宝。当前，党内民主生活会存在意识淡化、形式老化、功能退化等问题，要从以下几方面加强：一是要下决心解决批评和自我批评明显弱化这一关键问题，构建党内生活言论自由保障制度，创新民主生活会形式，领导干部带头自我批评与批评，让每个党员敢说话、能说话，说真话。二是要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的程序与步骤来开好民主生活会。要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每次民主生活会都要认真做好准备，集中安排时间，以保证民主生活会的质量。

5.健全监督机制是党风建设的根本保证。以加强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监督为重点，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和不断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质询、罢免或撤换等制度，地方党委常委会要把廉政勤政、选人用人等方面工作作为向全委会报告的重要内容。推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廉政承诺制、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健全巡视工作领导机制，选好配强巡视干部，完善巡视程序和方式，提高巡视成效。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健全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监督的制度。完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财政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专门机关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合力。

【参考文献】

[1]胡耀邦文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2]胡启立.我心中的耀邦[N].中国青年报，2005-12-07（9-10).

[3]郑仲兵.胡耀邦在中宣部[J].炎黄春秋，2002（02）.

[4]满妹.思念依然无尽：回忆父亲胡耀邦[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